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李舜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復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施能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至民國114年4月15日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6,988元未清償，嗣透過LINE暱稱「Gavin」之人向被告借款450萬元，以清償前開借款，兩造遂於114年4月8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），由伊向被告借得450萬元（下稱系爭450萬元借款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依借款金額1%計算之利息，伊並將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為被告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作為還款擔保。伊於借款期間內之114年9月間，透過「Gavin」向被告表示要提前還款，經「Gavin」告知依約要另給付135萬元懲罰性違約金（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），伊雖認為該違約金額過高，然為避免持續給付高額利息，僅能先行於114年9月18日交付450萬元支票及現金135萬元予被告，讓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再提起本件違約金酌減之訴。查兩造就系爭450萬元借款約定之利息甚高，已逼近法定上限，原告提前還款竟要給付按借款本金30%計算之高額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，被告並無舉證其因伊提前還款而受有何損害，該違約金額應酌減至零。縱認被告就系爭450萬元借款綁約1年，因原告提前還

款，而無法再獲得原可預期之利息利益，則被告亦僅未獲得31萬5,000元利息（即1年利息總額54萬元，扣除伊已繳付之利息22萬5,000元之餘額）之預期利益，違約金額亦應酌減至31萬5,000元以下。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本院酌減違約金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業向伊收取而超逾本院酌定違約金額部分之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伊提出借款需求時，伊即明確提供原告有「不綁約/利率較高」、「綁約/利率較低」等多種方案選擇，原告於精算後擇定相較於民間借貸利率極低之月息1%、綁約1年之方案，向伊借款450萬元，伊並於兩造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書前，向原告明確說明並強調，如原告於1年期限內提前清償，須另給付135萬元違約金乙節，請原告考慮清楚。是原告明知系爭135萬元違約金之約定，並於提前清償系爭450萬元借款時，一併給付系爭135萬元違約金予伊，而履行系爭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卻於事隔約半年之久後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，自不應准許，況原告提前清償，非僅使伊損失收取利息之利益，亦使伊喪失藉由其他投資獲利之機會，是系爭135萬元違約金額，尚非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併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透過「Gavin」之人，與被告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書，向被告借得4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依借款金額1%計算之利息，並將其所有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為擔保。嗣於借款期間內之114年9月18日提前清償，給付450萬元借款本金及違約金135萬元予被告，業提出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、手機通訊對話紀錄、存摺交易紀錄、支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38頁），並有匯款申請書、支票、手機通訊對話紀錄、錄影錄音USB、錄音譯文、系爭借款契約書等件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

0至76、80至92頁及證物袋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。

四、又原告主張系爭135萬元違約金過高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零元，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，故請求不當得利者，須以他方獲取利益，無法律上之原因為要件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固定有明文，然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如係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兩造業於系爭借款契約書中之借款特約事項第4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並確認按期簽定合約之規範，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，除第三點約定之違約金（按即遲延給付之違約金）外，須支付甲方（按即被告）原借款金額30%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。...」等語，有該借款特約事項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又被告於原告簽訂前開特約事項前，亦向原告詳為說明該135萬元違約金之給付義務發生情形，原告並提問後，表示明白該約定之內容及意義，有錄音譯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2至76頁），可徵原告明確知悉兩造約定有於其提前清償系爭450萬元借款時，即須給付被告系爭135萬元違約金之情事。又原告於114年9月15日向「Gavin」表示要提前清償系爭450萬元借款，即詢問以「本金450萬違約金30%總共135萬這樣對嗎」等語，經「Gavin」告知：「是！有請他開450萬本支跟135萬的現金，共585萬。票在提前讓我們照會一下，後天看幾點跟我說就可以了」，嗣原告於114年9月18日再回覆「Gavin」：「450萬違約金30%135萬已給付。」等語，此亦有手機對話紀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是原告乃在明確知悉兩造有系爭135萬元違

約金之約定，並與被告確認提前清償借款所應給付金額後，隨即清償系爭450萬元借款及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，期間均未向被告表示任何異議，堪認係原告係出於其自由意思，而為任意給付，自願依約履行債務。依據前開說明，自不容原告再請求酌減系爭135萬元違約金。則被告受領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，核具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返還系爭135萬元違約金，應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因其訴遭駁回，該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，無從准許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